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730026臺南市新營區秦漢街118號
承辦人：王續文
電話：06-6591068分機14
傳真：06-6592818
電子信箱：vampire8712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西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家教諮字第11323354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有關本中心辦理113年度「讓家偉大」家庭支持訪視計畫，如貴單位服務民眾有親職教育諮詢需求，請轉知本計畫並依限協助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月3日臺教社（二）字第11324000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為針對家有身心障礙（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、心智功能）且處幼小銜接階段學童之家庭親職教育訪視，由具有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者到宅提供4-6次親職教育諮詢，提升親子關係與教養知能，以利幫助家長面臨孩童入學情緒時，可以正向溝通方式引導孩童就學，減緩親子衝突，降低焦慮。
- 三、計畫內容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服務對象：家有身心障礙（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、心智功能）且處幼小銜接階段學童之家庭。
 - （二）執行期程：113年11月下旬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 - （三）服務內容：由兩位具有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者到宅訪視，提供4-6次親職教育諮詢。
 - （四）申請方式：詳閱並填寫轉介申請單及家庭訪視同意書後，依限於113年11月15日（星期五）前逕寄至臺南市家庭教



裝

訂

線

育中心（730臺南市新營區秦漢街118號2F），王續文小姐收（信封請註明「讓家偉大」家庭支持訪視計畫資料）；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承辦人王續文（06-6591068分機14；網路電話64014）。

四、旨揭計畫名額有限，經資料審查後開案與否將以「個案轉介/連結回復單」進行回復申請單位，請轉知申請家長，經評估符合訪視之家庭，將於113年11月22日（星期五）前接獲本中心行政人員確認申請資料。

五、檢附本計畫轉介申請單及家庭訪視同意書（附件1-2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中心

來文

